

瑞興銀行辦理公務機關查詢及解繳扣押款收費標準一覽表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收 費 標 準	收 費 金 額	
電腦查詢列印資料	按所查詢每一客戶電腦列印資料計收	100元/人	
紙本資料 (如各式單據、傳票、帳冊等)	按所查詢每一客戶紙本資料計收(但單一查詢案件如超餘4名客戶，最多以4人計收費用)	500元/人	
解繳客戶扣押款等財產	按所解繳每一客戶扣押款計收(自該扣押案款內扣取)	250元/人	
批 次 查 詢	有備磁片	999戶以內，按每批次所查詢資料計收	300元/次
		1,000戶至4,999戶，按每批次所查詢資料計收	800元/次
		5,000戶至9,999戶，按每批次所查詢資料計收	1,200元/次
		10,000戶以上，按每批次所查詢資料計收	1,700元/次
	未備磁片人工登打	按批次查詢作業每一客戶計收	10元/人
資訊人員程式設計	按批次查詢每件所需程式設計作業計收	2,000元/件	

附註:1. 本收費一覽表係依據金管會114.12.4金管銀法字第1140151060號核備函「中華民國銀行公會會員機構辦理公務機關查詢及解繳扣押款收費作業要點」第五條所訂定。

2. 對查詢項目屬刑事、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政治獻金法、遊說法及依「涉及國家安全或重大利益公務人員特殊查核辦法」或經查詢無客戶資料案件免予收費；如解繳扣押案款為零時亦免予收費。

公告日期: 114.12.11

生效日期114.12.11